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進展和改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按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承諾的額外三億元財政承擔額推出新計劃的相關改善措施。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進度

進度：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三年

2.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設立三億元的基金。基金撥款推行計劃，以促進 10 至 16 歲弱勢社羣兒童¹ 的長遠發展，並鼓勵他們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從而減少跨代貧窮。基金計劃由家庭、私人機構、社區及政府合作推行。營辦機構在基金撥款和義務友師協助下，為參加計劃的兒童籌辦為期三年並經過特別設計的計劃，指導他們如何作出個人發展規劃，以及如何使用他們的儲蓄、配對捐款和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來實踐個人發展規劃。營辦機構在計劃的三年期內為參加者、其父母／監護人以及友師提供培訓和指導，以助他們完成計劃。在基金計劃推出初期，政府以下列模式向計劃提供資金：

- (a) 就每名參加者向營辦機構發放培訓撥款 15,000 元，為參加者舉辦最少十次培訓／指導活動，並分別為家長／監護人及友師提供最少四次培訓／指導活動；
- (b) 就每名參加者向營辦機構發放行政費用 1,500 元；
- (c) 每名參加者會參與一個目標儲蓄計劃，在兩年內每月儲蓄最多 200 元，而儲蓄額將獲按最少 1：1 比例的私人配

¹ 10 至 16 歲的兒童如符合以下條件，可以參加基金的計劃：

- (a) 其家庭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或其家庭收入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以及
- (b) 不曾參加基金的計劃。

對捐款；以及

- (d) 政府為每名完成目標儲蓄計劃的參加者提供特別財政獎勵 3,000 元，以嘉許這些兒童為培養儲蓄習慣所付出的努力，以及協助他們累積一些財政資產，讓他們可有資源實踐個人發展規劃。

3. 在本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報了基金當時的進度。我們當時透過非政府機構推出了三批共 40 個基金計劃，讓超過 4 200 名兒童受惠。

4. 勞工及福利局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就第一批基金計劃進行追蹤研究。該項研究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²，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向委員簡報研究結果。簡言之，顧問認為基金有助營造有利條件，幫助參加者減少跨代貧窮。具體來說，參加者透過制訂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可促使他們為日後個人發展作出較長遠的規劃。他們對學業表現也有較高的期望、違規行為較少，以及在時間管理方面表現較佳。參加者透過師友配對計劃，可接觸到家庭未能提供的環境和機會，藉此擴闊他們的社交網絡。參加者在累積儲蓄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的過程中也會有所得益，可為日後個人和事業發展作好準備。

5. 在考慮過顧問的建議、推行基金首三批計劃所取得的實際經驗，以及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³就基金計劃提出了多項改善措施，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向委員作了簡報。這些措施包括：

- (a) 把為友師及家長／監護人舉辦的培訓／指導活動分別由最少四次增加至五次，並相應把培訓撥款由每名參加者 15,000 元增至 20,000 元(請參閱上文第 2 段分項(a))；以及
- (b) 把行政費用由每名參加者 1,500 元增至 2,000 元(請參閱上文第 2 段分項(b))。

² 顧問報告已上載於勞工及福利局網站。

³ 督導委員會的主席為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現時的 12 位非官守委員來自不同界別／背景，例如福利事務、青少年發展、學術／教育界、醫學界、商界及傳媒。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作為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代表)是督導委員會的官守委員。

6.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向委員作簡報，督導委員會同意以新的「一加一」模式批出基金計劃，讓每間選定的非政府機構可一次過獲批前後兩個基金計劃，在無需再次投標的情況下，機構可開展第二個計劃，但須視乎機構推行第一個計劃的表現是否令人滿意而定。這項安排普遍受到非政府機構歡迎，因為在新模式下，非政府機構可為未來六年作出更妥善的資源規劃。這新模式亦可便利非政府機構將第一個計劃的友師過渡至第二個計劃，從而建立一支富經驗和高質素友師團隊。

7.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報了督導委員會決定以學校為本的模式試行計劃，以擴闊基金計劃的接觸面及提升社區支持基金計劃的能力。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的進展

8. 在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推出了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第四批基金計劃⁴，包括 21 個計劃並惠及超過 2 200 名參加者。第四批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成。新的「一加一」模式會在快將推出的第五批次實施，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第二季推出可惠及 2 000 至 2 300 名參加者的 20 個計劃，以及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推出可惠及額外 2 000 至 2 300 名新參加者的另外 20 個計劃。

9. 在二零一四年，基金共推出了七個校本試行計劃(包括兩個聯校計劃)，參加計劃的兒童逾 400 名。雖然這些試行計劃仍在起步階段(當中五個推行了一年，兩個則推行了九個月)，它們普遍展現了學校在物色及招募合適參加者方面的優勢，因為校內學生是參加者的來源。部分學校透過其校本網絡(例如辦學團體及校友)招募友師。參加者和友師都積極參與培訓活動。我們希望在試行計劃結束時，參加者可提升人際技巧和擴大社交網絡，還能培養出正面積極的態度，並可擴闊視野等。

基金計劃的進一步改善措施

10. 督導委員會最近檢視了基金計劃的運作。考慮到過往營運的經驗，以及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和學校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督導委員會提出以下改善措施⁶

⁴ 除了「一加一」模式及校本試行計劃外，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的改善措施已從第四批計劃起實施。

- (a) 基於上文第 9 段對校本試行計劃的初步正面觀察，督導委員會認為在二零一五／一六學年推出更多校本試行計劃是可取的做法，以進一步試驗校本模式的成效。當局正為此進行籌備工作；
- (b) 鑑於每個基金計劃為期三年，而參加校本計劃的學生將於完成小六或中六課程後離校，加上年滿 10 歲的小四學生人數不多，督導委員會委員認為，參加計劃時 10 至 16 歲的年齡資格可微調至涵蓋小四至中四學生(不論年齡)⁵，以配合學校本身的情況。至於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參加計劃時的年齡資格會維持為 10 至 16 歲⁶；
- (c) 鑑於上一輪改善措施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實施，二零一五年之後推出的第一批新計劃的培訓撥款和行政費用將各增加 10%，即培訓撥款及行政費用分別增至每名參加者 22,000 元和 2,200 元；以及
- (d) 把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請參閱上文第 2 段分項(d))由定額 3,000 元改為與參加者儲蓄作 1：1 的配對獎勵，即每名參加者最多 4,800 元(200 元 x 24 個月)。私人捐助的配對捐款與參加者本身的儲蓄的比例將定為 1：1。換言之，參加者的目標儲蓄將包括參加者本身的儲蓄、私人配對捐款和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這三方面，比例為 1：1：1。不過，如參加者所訂的每月儲蓄目標低於 125 元(即 24 個月的儲蓄總額低於 3,000 元)，政府仍會在他們完成目標儲蓄計劃時，為他們提供 3,000 元定額特別財政獎勵，確保他們所得的獎勵不會少於之前批次計劃的參加者。

11. 為了讓公眾加深認識和了解基金計劃及其成效，從而吸引更多市民、商界和其他社區團體在招募友師及提供配對捐款方面對基金給予支持，政府已推出多項宣傳活動。例如，當局已透過電子和印刷媒體宣傳師友特寫故事及營辦機構與商界的伙伴合作。為向友師和支持機構表示謝意，我們也舉行一年一度的大型典禮。非政府機構、學

⁵ 這些學生也須通過上文註腳 1 所述的入息審查。

⁶ 鑑於基金計劃的目標參加者一般都是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因此，若有適齡兒童是來自將推出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受惠家庭，也可涵蓋在內。低收入津貼計劃設有入息限額(將定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60%)和其他申請資格。這項安排會在低收入津貼計劃推出後實施，並適用於非政府機構和學校營辦的計劃。

校和其他支持機構也舉辦不同活動，以感謝合作伙伴，並呼籲廣大市民加以支持。除了由營辦機構提供的培訓外，政府亦會為參加者安排更多增值活動，幫助他們擴闊視野，豐富自己的社會經驗，以及建立自信。

增加財政承擔額

12. 當局會在今年稍後時間分別向非政府機構和學校批出第五批基金計劃和新一批校本模式試行計劃(請參閱上文第 8 及 10(a)段)，之後，基金原有的三億元撥款便會全數批出，沒有剩餘款額可用作推出日後的計劃。就此，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宣布預留額外三億元撥款，確保基金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總承擔額會因而增至六億元。

13. 我們預算額外的三億元撥款，可用以在二零一五年之後，讓非政府機構／學校營辦新計劃，並惠及額外 9 700 名新參加者。這些新批次將採納上文第 10 段所載的改善措施。部分增加的財政承擔額將用以為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推出的第五批次第二回計劃實施相同的改善措施，當中涉及 2 000 至 2 300 名受惠兒童(請參閱上文第 8 段)。把總承擔額增加三億元至六億元，會被納入和反映於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

14. 新增承擔額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如下⁷：

項目	百萬元
(a) 為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及友師提供培訓／活動 (22,000 元 x 9 700)	213.4
(b) 營辦機構的行政費用 (2,200 元 x 9 700)	21.3
(c) 特別財政獎勵 (4,800 元 x 9 700)	46.6

⁷ 實際開支分項或會改變，並會視乎將來會否因應基金計劃的發展和日後的情況，進一步調整有關安排和就每名參加者的財政撥款。

(d) 第五批次中第二回基金計劃的額外撥款 ⁸ (4,000 元 x 2 300)	9.2
(e) 推廣、宣傳及其他行政費用	7.0
(f) 應急費用	2.5
總計	300.0

15. 因持續推行基金計劃和實施改善措施而引致的工作量，將繼續由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透過調配現有內部資源來處理。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

⁸ 為了就第五批次中第二回計劃實施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改善措施，按每名參加者計所需增加的撥款為 4,000 元(即培訓撥款 2,000 元+行政費用 200 元+特別財政獎勵 1,800 元)。